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0日9时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唐拉雅秀酒店（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复兴门外大街19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4、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见证律师；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6、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9、大会公证机关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公证；

10、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和材料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六、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出席本次大会，可以通过下述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本次大会。

（一）授权方式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二）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二）授权权力确定原则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受托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授权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计票；授权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将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资料送达的地址和时间

授权资料自2014年6月10日起至2014年7月8日17:00之前送达至如下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2层，邮编：518048，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封面请注明“南方金粮油基金持有人大会授权”。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7月8日，权益登记日当天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1、现场方式预登记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加盖公章的单位授权委托书（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的，还应按照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预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603室；联系人：郭磊

2、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码0755-83887777（确认电话为4008898899），传真号为0755-82763900（确认电话为0755-82763906）。

3、预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2014年7月9日，每天上午9:00－下午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4、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人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九、会议召开的条件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十、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未填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含50%）方为有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席的有效基金份额应当大于在代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14年7月10日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南方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三、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电话：400-889-8899

传真：0755-83887777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

联系人：张锐珊

联系电话：075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3、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

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生效，该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游的资源和原材料行业，但是资源行业股票同质化较高，主动投资选股超额收益很难显现。考虑到南方金粮油的长期发展及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变更基金的投资范围，对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将基金由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同时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主要投资上游的资源和原材料行业变为主要投资中游的高端装备制造和军工行业。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本基金的名称、投资条款进行修改，同时鉴于《基金合同》生效于新《基金法》实施前，《基金合同》的部分条款已经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故本次《基金合同》在修改基金的名称、投资条款的同时，对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并进行修改，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一】将本基金名称由“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本基金名称表述的条款相应修改。

【二】将基金合同的名称由“《南方金粮油商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为“《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第1章“前言”修改的内容：

将“三、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调整为

“三、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决议通过转型而成，有关决议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备案，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第2章“释义”修改的内容：

1、删除本章“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定义；

2、增加本章“18、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表述；其他释义序号相应顺延（下同）；调整本章“27、基金合同生效日”、“37、认购”及“45、基金利润”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18、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7、认购：指在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五】第3章“基金的基本情况”修改的内容：

1、删除本章“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删除本章“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中“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的内容。

2、调整本章“二、基金的类别”和“四、基金的投资目标”的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高端装备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第4章“基金份额的发售”修改的内容：

将本章名称修改为“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同时对本章全部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为：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转型变更而来。

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66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8月27日至2012年9月21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5日生效。

2014年7月10日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将基金由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基金，同时将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主要投资上游的资源和原材料行业变为主要投资中游的高端装备制造和军工行业。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依据中国证监会20××年×月×日证监许可[20××]×号文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金粮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第5章“基金备案”所有内容予以删除，余下章节的序号相应调整。

【八】第6章“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修改的内容：

1、删除本章“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的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和“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的表述。

2、对本章“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中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在本章“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将本章“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的表述予以删除。

5、调整和增加本章“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的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申购业务。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因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即将上市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6、调整和增加本章“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的部分表述，具体如下：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或者无法办理赎回业务。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第7章“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修改的内容：

1、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权利条款的相关表述，将本章“（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一条中“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的“（1）依法募集基金；”予以删除，其它条款的序号顺次调整；将“（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调整为“（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增加“（16）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本基金的交易、清算、估值、结算等业务；”的表述。

2、调整基金管理人的义务条款的相关表述，将本章“（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中“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中的“（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调整为“（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删除“（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的表述，其它条款的序号顺次调整。

【十】第8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的内容：

1、对本章开始部分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2、对本章“一、召开事由”中“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对本章“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和增加，具体内容如下：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设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对本章中“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5、本章“六、表决”中的“2、特别决议”的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同时在“六、表决”的最后增加了表述“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6、在本章最后增加了如下内容：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第9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修改的内容：

1、对本章“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2、对本章“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3、本章“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中“（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4、在本章最后增加了如下内容：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十二】第11章“基金份额的登记”修改的内容：

1、对本章“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对本章“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中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十三】对第12章“基金的投资”修改的内容：

对本章有关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本章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高端装备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高端装备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 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

（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

（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

（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根据上述研究，分析市场风险相对变化趋势，及时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有效管理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分为股票池初步构建、细分领域配置和个股精选三个方面。

（1）高端装备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所称的高端装备股票是指上市公司中属于电子、机械设备、国防军工、通信、计算机行业的股票。本基金采用中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

中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是面向投资管理的行业分类标准，在应用此标准划分上市公司行业归属时遵循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业属性，划入能反映行业表现特性的相应类别。上市公司收入与利润的行业来源结构是划分行业分类时考虑的最重要指标，同时结合以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综合评判：市场看法与投资习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控股公司背景等。

如果中银万国行业分类发生调整，行业分类方法发生变更，中银万国停止发布行业分类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更适当的行业划分标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高端装备股票的界定方法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2）高端装备股票池的构建

主要聚焦于中银万国行业分类中国防军工、机械设备、电子、通信和计算机行业这五个行业。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期，转型成功意味着未来新旧产业市值占比的切换，资本市场的关注点将从短期期的复苏转向中长期的结构转型。目前钢铁、有色、采掘、银行和地产等与投资相关的传统行业总市值占比达到47%，而符合转型方向的高端装备、TMT、军工等行业的市值占比不到10%，未来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发挥市场对于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决定了高端装备及军工行业对于各种资源的获取能力将大大增强。从长期来看，劳动力成本、环保和要素价格的制约；投资和出口的需求弹性的下降，要求必须培育新的动力机制或对现有动力引擎进行升级改造，这些均意味着高端装备领域巨大的发展机遇。地缘政治博弈的加剧，国防安全和信息安全需求的增加为军工行业、通信和计算机行业迎来蓬勃的发展期。

（3）高端装备细分领域的配置

在初步构建高端装备股票池之后，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判断所覆